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養字第111007144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頭份市頭份大橋改善工程」，自111年4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實施部分車道封路管制，建議改由替代道路通行，維持路況順暢通行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頭份市正興路(隆恩路口至吉祥路口)自111年4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部分車道封路管制，正興路690巷西行方向自111年4月25日起至111年7月30日止車道封路管制。
- 二、部分道路封閉期間周邊將進行交通管制措施，建議改道行駛水源路濱江街吉祥路等替代道路，請用路人配合現場管制人員指揮或改道行駛。
- 三、本公告同步刊登於本府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cht/main.php>)-公告資訊欄位內。

縣長 徐耀昌